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神木环罚(2024)4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神木市聚汇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MA703MPPX8

地址：神木市孙家岔镇

法定代表人：刘飞龙

我局于2024年3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将煤矸石擅自倾倒至厂区南侧边坡，污染周围环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7日由执法人员李强、高小冬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4年3月7日由执法人员李强、高小冬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3月7日由执法人员高小冬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7日由执法人员李强、高小冬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4年3月7日由薛宏亮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神环罚告字(2024)20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



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100吨以上，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叁拾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强、高小冬

地 址：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719300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5月10日

6108025006166

